

附件 6:

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 本科教学实验室值班制度

为保证校区本科教学实验室节假日期间工作的正常进行,实验室实行值班制度。

第一条 值班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岗。

第二条 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,如需中途离开,须交代其他工作人员临时代替,待其到岗后值班人员方可离开。

第三条 值班人员对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运转和财物安全负有责任。

第四条 值班人员须填写好值班记录,并做好存档。

第五条 有突发事件发生时,应根据情况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,及时上报,组织保护好现场,协助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。

第六条 值班人员离岗前,须认真检查实验室安全情况,关好水、电、气、门、窗,并做好交接班工作。

第七条 不准将无关人员带进实验室,不允许任何人在实验室内留宿。

第八条 值班人员因故不能到岗值班,须提前请假。